

#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26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0.06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3.14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Institute of Anatomy and Cell Bi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依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進入本所）。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交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學則相關規定處治。

四、課程：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分之抵免：

●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得經所長同意後抵免學分，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方得申請，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且各學期操性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四）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永久保存。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年限內重修及格。
-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

- (一)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1.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所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所長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規定之程序後，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
    - (1) 協議書依本所訂定之協調及處理程序填寫
    - (2) 研究生需與原指導教授完成實驗資料交接程序。
    - (3) 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以上程序須經導師工作小組審查確認。
  - 4.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知會所長。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需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正式終止指導關係。如研究生未找到新指導教授，由所長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以上程序須經導師工作小組審查確認。
  - 5.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八、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二) 論文考試：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其他應考條件：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學位考試委員：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規定辦理。
4.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5.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6.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7.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8. 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9.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應於修業年限內重考及格。相關辦法依學則規定辦理。
10. 論文撰寫：
  - ① 論文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② 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三) 論文審查：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

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三)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另應準備一份「學位論文電子檔」給予本所保存。
- (四)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 研究生因故無法依限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繳費。

#### 十、轉所規定

- (一) 研究生轉所均以一次為限，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 (二) 轉入本所研究生須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始能畢業。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